

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孔子学院建设的 若干意见

孔子学院是国家推广汉语、传播中国文化与国学的教育和文化交流机构。为推进我校承建孔院事业的进一步发展，保证办学质量、规范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孔子学院专职院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国家汉办／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文件精神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加强中方院长队伍建设

学校中层干部被选派驻外任中方院长的，免去原任职务、保留原职级不变，由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孔子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；其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由学院组织部

我校所需中方院长人数相同，纳入学校中层后备干部进行管理、培养。

三、建立一支孔子学院专职汉语教师队伍

充分利用海外孔子学院平台，加强非英语语种汉语教师的培养。

四、切实提高外派人员的经济待遇

1. 我校正式编制的教师赴孔子学院工作期间，享受国家汉办的待遇、保留学校工资待遇、按相应职级最低档发放校内岗位津贴。派出期间考核合格，任期结束后第一年按派出前岗位级别直接上岗。

2. 对条件艰苦地区的派出人员给予特别津贴，标准为在阿富汗工作的每人每月 3000 元人民币；在牙买加工作的每人每月 1000 元人民币。

3. 特别津贴由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制定细则考核发放。

五、按照“优先”与“轮换”的原则，选拔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与汉语教师

1. 优先考虑推荐到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担任中方院长与汉语教师。

2. 在战乱国家/地区、艰苦国家/地区工作过的教师优

先考虑。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与汉语教师实行轮换任职制。

六、实行奖励制度和科研支持制度

1. 对在教学一线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成绩突出的教师，给予 1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按学校科研项目立项和评审程序，鼓励在外工作两年（含）以上的我校正式编制教师申报科研项目，鼓励其在科研方面有所突破。

3. 对教学成果突出、科研成果丰硕的教师给予奖励与认定。

八、学校对新承建的孔子学院制定规划体系，加强对孔子学院的分院管理与指导。

九、学校拨专专项经费，为孔子学院的各项设施提供支持和保障。